

财政资金成自家“金库” 干部任用凭红包节礼

一名“县官”的腐败不归路



《中国纪检监察报》肖吉钊

他买官卖官、任人唯钱,下属纷纷投其所好,频频行贿乞求职务晋升;他利用职权,把权力“黑手”伸向国家财政资金,为他人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他自认为是“理财”行家里手,在得知有人向省委巡视组举报其违纪问题后,指使下属“偷梁换柱”,伪造借条和还款收据,公然对抗审查。湖北省孝昌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卢端严重违纪被“双开”并被移送司法机关。

“卢端在担任孝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帮助多名下属违规晋升职务,并收受贿赂69.3万元;擅自审批、调用国家财政资金4641.8万元。卢端在担任孝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侵占下级单位公款7万元。卢端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湖北省孝感市纪委日前通报了这起腐败典型案件。

卢端是土生土长的孝昌人,通过自身努力逐渐成长为一名县级领导干部。伴随着职务的晋升,他对权力和金钱的欲望不断膨胀,最终陷入贪腐泥潭不能自拔。

偷梁换柱 公然对抗审查

2013年6月,孝昌县政府决定为时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卢端配备公务用车,并按标准拨付了10万元购车款至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当地有关规定,若购车款不足,由县人大常委会自筹。卢端遂以此为由,在没有出具相关财务手续的情况下,从该县某乡镇财政所领取7万元公款装



入自己“腰包”。

2015年3月,湖北省委巡视组在孝昌县巡视期间收到群众举报卢端侵占7万元公款的问题,便将这一问题线索移交孝感市纪委核查。

卢端得知有人向省委巡视组举报自己后,担心自己会被纪委调查,顺藤摸瓜查出自己的其他违纪问题,于是开始编造借款假象,企图掩盖其侵占7万元公款的事实。卢端找到该乡镇财政所所长周某,将7万元公款退还,并要求周某安排财务人员更改账目,并伪造借条和还款收据。

卢端此前担任过孝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自认为是“理财”的行家里手,且与相关人员订立了攻守同盟,笃定孝感市纪委不会发现任何“蛛丝马迹”。然而,通过外围调查和内部取证,孝感市纪委掌握了关于其违纪的大量证据。卢端最终交代了其违纪问题。

任人唯钱 大搞权钱交易

卢端任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时,每逢春节,不少财政系统干部都会向他“拜年”,并奉上节礼。在他妻子生病住院、儿子考上大学时,也纷纷送上红包。卢端对此都来者不拒、照单全收。

孝感市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一些财政系统干部大肆向卢端行贿,就是企图让卢端帮助自己晋升职务。他们的行贿使得卢端的‘胃口’越来越大,甚至主动向其下属索贿。”

2013年1月,孝昌县下辖某乡镇财政所所长到卢端家

中向其拜年,离开时留下5000元红包,卢端欣然收下。时隔几日,卢端由于“手头紧”,又向该所长索贿。不久,该所长就向其奉上6万元现金。据查实,卢端先后12次收受该所长送上的红包共计15.7万元,并为该所长职务晋升提供帮助。

孝昌县财政系统干部杨某为乞求职务晋升和解决其妻子的财政供养编制,先后12次向卢端行贿6.1万元。卢端欣然收下贿款,并一一满足了杨某的要求。

“礼尚往来”,这就是卢端的为官用人之道。据了解,2000年至2014年,卢端在先后担任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共收受贿赂69.3万元,并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名下属及下属的亲属职务晋升提供帮助,且这些人多数得到了重用或提拔。

滥用职权 私自调用财政资金

“卢端还利用‘近水楼台’的便利,把权力‘黑手’,伸向国家财政资金,为下级单位、亲朋好友的私人企业等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孝感市纪委调查组人员介绍,“财政资金俨然成了卢端的私人‘金库’。”

经查实,在未按规定经县政府领导审批的情况下,卢端擅自为其大姐开办茶厂申请国家项目资金30余万元;擅自为其二哥开办猪场申请国家项目资金20余万元,并2次借出财政县域发展基金200万元;越权给多家民营企业签批、拨付专项资金;挪用只限用于扶持本辖区企业发展使用的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50万元,借给朋友进行经营活动,等等。

为帮助大姐经营茶厂,卢端委托其司机杨某帮忙卖茶,并安排县财政局向各乡镇财政所拨付公务接待经费和办公经费,指使各乡镇财政所利用这些经费到杨某处高价购买其大姐茶厂的茶叶。此后,卢端再“指导”各乡镇财政所伪造虚假单据公款报销。

此外,在没有对企业的条件、信誉、还款能力等进行审核,没有按规定与企业办理合法的财产抵押手续或建立其他有效的还款机制的情况下,卢端私自向当地5家企业先后借出420万元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在借款逾期后,卢端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致使这420万元资金至今未收回。

据了解,卢端在担任孝昌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擅自审批、调用国家财政资金高达4641.8万元。

不摘“毒瘤”就摘“官帽”

江西收缴2.19亿元“红包”的背后



新华社 赖星

“巴豆虽小坏肠胃,酒杯不深淹死人”。日常生活中,“红包”被看做是人情的“润滑剂”,是“小节小事”,但它一进入官场就发生变异,逐渐演化为妨碍公正执行公务、败坏党风政风的毒瘤。

据江西省纪委统计,2013年9月开展“红包”问题专项治理至今,全省廉政账户共收到2.19亿元“红包”等违纪款。其中今年前3个月,就收到“红包”等违纪款929.64万元,处理53人。

“红包”治理重点

指向公安、交通等重点领域

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红包”问题由来已久,极易腐蚀执政党肌体健康。治超治限、市场监管……一些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往往会面临“红包”诱惑。2016年江西开展“红包”专项治理,指向了公安、交通、环保、住建系统等事关群众获得感的重点领域。

“鹰潭纪检部门近期查处涉及33名民警及25名协警的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例,印证了选择公安部门进行红包治理的必要性。”江西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吴连平介绍说。经查,在采砂货运沿线,一些货车司机、采砂老板为了躲避超载超限的检查,特意向沿路交警、协警送现金“红包”、茶叶、香烟等进行打点。

2013年8月,中央第八巡视组向江西反馈巡视情况时便指出,一些干部过年过节收送“红包”问题反映仍然较多。此后,江西着手开展“红包”问题专项治理。截至目前,全省共处理380余人。第一个在“红包”面前倒下的厅级干部是江西省畜牧局原局长黄峰岩。

按照“惯例”,一些地方官员会在年前到上级部门“走动”,经营人脉关系。江西省委巡视组此前巡视发现,吉安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周永生便借着年前走访的名义向黄峰岩塞了4000元“红包”。

办案人员以此为线索,发现黄峰岩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涉嫌犯罪的情况。

“从近年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情况看,多数贪腐分子是从收送‘红包’开始,进而搞权钱交易,一步一步走向腐败深渊。”江西省纪委常委汪爽介绍。

收“红包”丢“官帽”

有单位班子成员无一幸免

记者发现,在“红包”面前,一些党员干部来者不拒,小到五六百元,大到两三万元,逐渐滋生“腐败暗疮”,一些单位甚至出现了班子成员集体收受“红包”而被全部免职的情况。

原瑞金市九堡中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李峰因收受500元“红包”而被免职一事在江西广为流传。有施工方为了获得李峰在校宿舍工程施工以及资金拨付方面的“关照”,先后2次送了他一些土特产,并在2015年春节前给他包了一个500元的“红包”。

后经瑞金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对李峰进行立案调查,并责成其主管单位对李峰予以免去党内及行政职务,追缴有关违纪款上交财政。

“既要抓大案要案,又要抓早抓小,从老百姓身边的具体问题抓起,‘红包’问题比较普遍,只有毫不手软地对其进行治理,才能提高震慑力。”江西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袁文俊说。

在江西省畜牧局,除了黄峰岩收受“红包”外,另外两名班子成员也未能幸免。江西省委对这3人全部执行了“先免职再处理”的纪律政策,在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震动。

江西省国土厅原副厅长陈祥云则是另一名因“红包”问题而被摘掉“乌纱帽”的官员。在他即将被重用为正厅级干部的前夕,纪检部门查实,2014年春节期间,陈祥云曾收受某

私营企业主“红包”2万元。此后,陈祥云被免去党委和行政职务,被给予警告处分。

“当干部不收‘红包’,收‘红包’就要丢官帽,这是铁的纪律,不论你在何岗位,也不论工作表现如何而打折扣。”吴连平说。

治理“常态化”

遏制送“红包”才能顺利办事的歪风

虽然当前“红包”治理成果显著,但仍存在少数党员干部不收手、不收敛,一些地方和领域“红包”问题还比较突出等情况。专家和纪检监察人士指出,亟待构建常态化“红包”治理机制,层层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

江西省委巡视组在2015年巡视“回头看”中发现,还有不少人我行我素,利用婚丧嫁娶大办酒席、收受礼金,有的地方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个别党员干部收受“红包”问题处理不到位。

“对这些顶风违纪收受‘红包’的干部,可以先免职再处理,强化执纪的严肃性。”江西省委巡视办副主任王爱东认为。

江西省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曾明分析,“红包”问题反复出现暴露出一些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

袁文俊建议:要进一步深化小金库治理,铲除公款赠送“红包”土壤;建成全省财政资金监管系统,督促职能部门加强“三公经费”和专项经费检查,提高从源头发现问题的能力;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杜绝影响公务的人情“红包”。

